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廷昌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五、独立董事做《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六、股东发言与提问
- 七、议案表决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董事在会议记录及决议上签字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4、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21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1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8、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三五规划”，对公司 2016 年度各项重大事项审慎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2016 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分别对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利润分配、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决策。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年报审计、聘任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2016 年主要经营情况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持续困难的经济形势，公司通过不懈努力，稳定了传统贸易业务的发展，同时积极实施公司各项转型发展的项目，力促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1、以“产品”为重点，全面提高经营质量

一是向打造全产业链方向持续发力。围绕“渔具、玩具、服装、化肥”四个主营品种，推进供应链向产业链的进化。弘业缅甸服装生产项目按期投产，金坛爱涛工厂新添 T 恤生产流水线，服装供应链实业化进程提速；荷兰 Raven 渔具销售公司债转股项目顺利推进，法国 RIVE 公司“海外仓”完成可行性论证，渔具供应链接入 O2O 和海外仓平台；筹建玩具设计打样中心，提高玩具供应链产品研发能力；整合资源，控股江苏省化肥公司，化肥供应链资产规模显著扩大。



二是落实小品种千万美元计划。深耕细分行业和垂直领域，“十三五”规划谋定的小品种行动计划在若干产品经营上实现千万美元的突破，手套业务、婴童业务和家纺业务分别实现出口超 1000 万美元，藜草业务实现出口 1500 万美元，新开发的皮肤衣、无缝跑步服、色织反光外套等户外新品种也取得较好的效果。公司 2016 年入围草制品出口企业全国 10 强。

三是在装备制造细分市场塑造优良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产业迭代机遇，依托在防水材料设备制造领域建立的良好声誉，涂覆设备代理进口累计签约 3000 万美元，占据细分市场垄断地位。同时，受益于往年的客户积累，机电设备进口签约 1400 万美元。

2、以“客户”为纽带，完善企业生命链条

一是清理风险客户，做大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清理风险资产的过程中，逐步建立客户分类数据库，剔除黑名单客户业务，压缩风险业务规模。同时，加大对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扩大“弘业”商号影响力，努力完善以“客户”为纽带的企业生命链条。

二是千方百计增强客户粘性。公司电商业务采集小微客户信息，为 F2B 模式积累客户资源；在服饰产品的开发上，买断特定花型面料，给客户充分的选择空间；以“弘业”商号经营的医疗和环保业务，与省内家三级公立医院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三是挖掘客户延伸性需求。文化工程业务在做精当期金陵大报恩寺、甘肃省博物馆、江苏省美术馆等传统项目的同时，以济南铁路局泰安站、枣庄站“关爱中心”项目为基础，辐射开拓了烟台站、烟台南站、威海站“关爱中心”项目；通过 1865 产业园众创艺术空间项目及江苏广电荔枝广场艺术中心项目，形成了平台互动、活动共享等业务模式。

3、健全以“质量”为基础的资产管理模式

一是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让、改制、吸收合并、注销等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整合，收敛资产布局和组织架构风险；处置房产和出租物业合计回笼资金 1863.3 万元，提高资产流动性；取得“南京市外贸综合服务培育对象”，“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等资格资质，实现无形资产保值增值；稳步推进爱



涛商务中心项目，加快盘活文化资产。

二是降低风险资产比重。全年收回逾期账款 6400 万元，近两年累计收回和消化逾期账款 1.42 亿元。积极应对黄金业务风险事项，风险资产结构进一步改善，有效遏制住了风险蔓延的趋势。

4、建立以“信息”为桥梁的内部管理体系

借助信息化手段，深耕精细化管理，向内部管理要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HR 动态数据库基础建设工作；更新上线 ERP 系统；优化科目体系、核算规则及分析报表，探索价值创造型的财务管理模式；推广现代办公系统和即时交流平台，促进扁平化的内部信息沟通平台不断扩展。

(二)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908,857,755.77	3,687,273,813.87	-21.11	4,002,136,00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5,340.71	66,216,404.92	-65.45	70,557,2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8,879.58	22,840,502.58	-96.59	38,836,04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1,010.40	319,864,370.40	-38.35	-214,849,964.6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6,499,041.75	1,513,043,506.10	0.23	1,483,329,980.28
总资产	3,018,181,995.55	2,874,585,308.82	5.00	3,259,918,761.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2683	-65.45	0.2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7	0.2683	-65.45	0.2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0032	0.0926	-96.54	0.1574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71	4.4163	减少2.91个百分点	4.8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13	1.5233	减少1.47个百分点	2.6746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65.45%的主要原因:

1、本期投资收益(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较上年减少 4977.62 万元，同比下降 64.35%。

2、本期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就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计提了 50%的特别坏账准备 1583.4 万元。

其他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议案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重大的股权及非股权投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出资4000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出资及香港登记注册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300 万美元设立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出资及缅甸登记注册程序。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12,281.79 万元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17 年 1 月，相关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对荷兰 RAVEN 公司实施债转股,弘业永润以每股 1 欧元的价格认购 Raven 公司发行的 260 万欧元的可累积、可回购的浮动股息优先股。优先股认购款将首先用于偿还弘业永润贸易欠款,若有剩余,则留做 Raven 公司的运营资金;之后再以 1 欧元的价格受让老股东所持 Raven 公司 60%的普通股股权。本事项未达董事会审议金额,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出资建设爱涛天成二期工程“爱涛商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6,277 万元。有关本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建工程”部分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 RIVE 公司以约 295.5 万欧元的总金额购买位于法国巴黎主城区以南 35 公里的 LIEUSAIT 市的 LEVANT 工业区新厂房。截至报告期末，法国 RIVE 公司支付了 17.37 万欧元预付款项。

2、2016 年度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末总资产	本期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渔具、袜子	20,000,000.00	60.00%		111,278,783.11	31,483,621.84	6,369,333.69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长毛绒玩具 化肥	18,000,000.00	60.00%		127,695,162.57	30,108,179.33	2,492,900.82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10,000,000.00	60.00%		86,798,799.35	21,579,323.30	3,626,700.9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日常用品及 五金工具	6,000,000.00	69.20%		58,384,608.31	3,586,321.47	-5,108,796.36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箱 包	6,000,000.00	60.00%		30,060,952.05	12,716,302.82	3,098,607.79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环保设备	5,000,000.00	45.00%	10.00%	4,002,092.71	3,393,591.25	-1,672,757.30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器械设备	10,000,000.00	51.00%		95,199,151.58	9,212,785.42	-1,599,410.23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蔺草制品	7,000,000.00	100.00%		13,938,425.33	10,777,208.91	1,080,395.10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3,000,000.00	100.00%		2,475,814.28	2,050,707.55	213,170.20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帽业	1,000,000.00	100.00%		1,327,955.40	318,313.73	-341,204.20
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日常用品	1,500,000.00	100.00%		2,824,511.32	2,452,625.80	-26,684.89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船舶贸易	10,000,000.00	100.00%		16,458,301.22	10,772,504.94	802,804.13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鞋业	3,000,000.00	100.00%		5,699,706.70	3,827,712.67	-25,565.54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15,000,000.00	60.00%		72,813,265.16	18,201,263.72	382,869.85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5,000,000.00	60.00%		56,250,712.87	6,305,603.71	136,145.13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礼品、玩具加工生产	礼品、玩具	3,000,000.00	50.00%	20.00%	26,709,048.70	9,068,937.88	1,640,368.66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工艺鞋、玩具加工生产	工艺鞋、玩具	900,000.00	100.00%		4,531,286.86	42,392.00	-256,944.33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渔具生产	渔具	50 万美元		60.00%	27,386,588.13	-12,724,102.14	10,231.61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	5,000,000.00		84.00%	8,168,685.48	6,477,301.00	70,480.17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工艺品销售、工程、进出口业务	280,000,000.00	92.36%		768,256,298.64	585,182,807.49	-11,457,607.54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40,000,000.00	100.00%		60,344,326.09	47,080,083.46	7,722,791.34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	300 万美金	99%	1%	17,588,925.19	17,588,925.19	-1,786,146.33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贸易	4000 万港币	100%		36,998,953.18	36,082,588.35	1,853.14
法国 RIVE 公司	渔具生产、销售	渔具	174.89 万欧元		100.00%	38,041,717.08	12,076,957.49	160,010.74



(1) 本期新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99%，本公司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本期新设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本期原持有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2016 年 2 月因自然人股东以 2.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135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50 万元，本公司未对其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为 35%，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让法国 RIVE 公司外资股东持有的 5% 股权，受让后弘业永润共持有其 100% 股权。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本期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69,333.69	135,730,927.63	3,339,137.80	16.71%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7,722,791.34	52,365,886.64	10,709,989.58	33.76%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08,796.36	96,286,955.27	-7,624,800.76	-15.45%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注）	-11,457,607.54	764,178,140.95	-15,385,955.24	-46.2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9,188,809.57	327,325,267.28	86,848,584.03	50.63%

注：本期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就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债权计提了 50% 的特别坏账准备 1583.4 万元，导致其 2016 年亏损 1145.76 万元。



请他经营情况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2017 年主要工作重点

公司继续围绕打造“贸易板块优势突出、投资板块有所侧重、文化板块特点鲜明”的主业发展格局，实现横向多元化。

（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2017 年，董事会将从自身实际出发，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使公司运作继续向规范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提高公司各项决策的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持续推进资源整合，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围绕公司主业做专做精，推动贸易主业发展稳中有增、稳中向好；在外延扩张和内涵优化两个方向上积极进取。持续推进资源整合及产业布局的优化升级；强化专业投资团队建设，加快形成涵盖长期股权投资、创投业务、证券投资等全方位的投资格局。

2017 年，董事会将稳健把握，科学决策，全力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高效推进。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

在信息披露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应披露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正确行使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以重要性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认真执行会计准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针对 2016 年中期报告的更正事项，我们督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要继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账务处理上要更加谨慎、客观、公允；公司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决策科学，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条件公正，价格公平，手续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率/额)
营业收入	290,885.78	368,727.38	-21.11%
其中：出口业务收入净额	189,935.85	223,394.46	-14.98%
营业利润	422.32	7,414.33	-94.30%
利润总额	3,236.57	8,453.97	-61.72%
净利润	2,592.34	6,780.41	-61.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53	6,621.64	-65.45%
每股收益(元)	0.09	0.27	-65.45%
每股净资产(元)	6.15	6.1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4.42%	-65.87%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09 亿元，营业利润 422.32 万元，利润总额 3,23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7.53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7.78 亿元，下降 21.1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6,992.01 万元，下降 94.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4,334.11 万元，下降 65.45%。

本期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业务规模下降：本期营业收入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1%；（2）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主要为本期公司主审所对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影响营业利润 1,583.40 万元；（3）投资收益减少：主要为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让收益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07.71 万元。



二、主要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90,885.78	368,727.38	-77,841.60	-21.11%
期间费用	19,922.45	23,372.91	-3,450.46	-14.76%
其中：销售费用	11,521.27	14,307.14	-2,785.87	-19.47%
管理费用	7,623.27	8,970.50	-1,347.23	-15.02%
财务费用	777.91	95.27	682.64	716.55%
费用水平	6.85%	6.34%	0.51%	8.05%
资产减值损失	4,110.30	3,255.24	855.06	26.27%
投资收益	2,758.07	7,735.69	-4,977.62	-64.35%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4.25	1,039.64	1,774.61	170.69%
利润总额	3,236.57	8,453.97	-5,217.40	-61.72%

1、营业收入 29.09 亿元，同比减少 7.78 亿元，下降 21.11%。主要原因为：
 (1) 进出口销售收入减少 2.92 亿元；(2) 不含房屋销售的国内贸易收入减少 4.39 亿元。

2、期间费用合计 1.99 亿元，同比减少 3,450.46 万元，下降 14.76%。其中：
 (1) 销售费用减少 2,785.8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 年化肥出口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运杂费减少 1,576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235 万元；
 (2) 管理费用减少 1,347.2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 年公司执行新的会计估计政策，新旧会计估计的影响在上年同期体现，折旧和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4.81 万元；(3) 财务费用增加 682.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795.88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4,110.30 万元，同比增加 855.06 万元，增长 28.2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主审所对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583.40 万元。

4、投资收益 2,758.07 万元，同比减少 4,977.62 万元，下降 64.35%，主要原因为：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减少 3,407.71 万元；(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减少 1,196.03 万元。

5、营业外收支净额 2,814.25 万元，同比增加 1,774.61 万元，增长 170.69%。主要原因为：江宁经济开发区财政补贴款期满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 1,396.26



万元。

三、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 (率/额)
资产总额	301,818.20	287,458.53	5.00%
负债总额	140,761.97	126,335.33	11.42%
资产负债率	46.64%	43.95%	2.69%
流动比率	1.38	1.49	-7.37%
速动比率	1.28	1.35	-5.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56	8.79	-2.64%
存货周转率(次)	18.72	17.21	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4,036.39	18,609.91	-24.5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9.10	31,986.44	-3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3.52	-3,503.60	30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49	-9,983.95	不适用

(一)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较期初均有所增加，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6.64%，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1、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1.44 亿元，主要原因为：(1) 本期公司融资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0.62 亿元，新增长期借款 0.68 亿元，总借款规模增加 1.30 亿元；(2) 专项应付款增加 2,045.96 万元，公司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同夏路 51 号的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政府给予的房屋征收补偿款；(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396.26 万元，为江宁经济开发区财政补贴款期满转入营业外收入。

2、本期期末公司存货较期初有所减少，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上年基本持平。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3 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下降，但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下降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下降。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9 亿元，主要原因为：(1) 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金额较比上期减少；(2) 上期处置联营企业南京市金陵文化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等公司股权，本期无。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5 亿元，主要原因为：（1）借款规模增加，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65 亿元；（2）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0.85 亿元。

（二）本期资产、负债变动较大的项目：

1、应收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4.59%，主要原因为：本期联营企业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的宣告发放股利 121.89 万元，分红款期末尚未到账。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7.93%，主要原因为：（1）期末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较比期初减少 3,000 万元银行理财；（2）由于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黄金业务合作方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租赁的 120 公斤黄金转入应收帐款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将黄金业务合作方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将租赁的 45 公斤黄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3、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21.60%，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法院拍卖取得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名下房产，作为公司应收恒又盛公司债权的部分收回。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52.32%，主要原因为：本期爱涛商务中心工程投资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67.98%，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向江苏省产权交易所预付了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受让款，截止期末，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管理控制权尚未移交。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88.28%，主要原因为：本期承兑了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减少。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江宁经济开发区财政补贴款期满计入营业外收入。

9、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为收购江苏省化肥工业公司股权向银行筹集的并购贷款资金。

10、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1）本期子公司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承担的省科技计划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产权交易与服务平台（多媒体）技术支持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拨付款 800 万元；（2）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本公司位于江宁同夏路 51 号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给予的补偿款余额 1245.96 万元。

四、股东权益情况

2016 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16,499,041.75 元。其中：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65,799.4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986,579.9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79,21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298,750.17 元，加上未同比例增资爱涛物业的追溯调整 1,521,569.6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2,209,075.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490,464.24 元。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338,375 元，剩余 431,152,089.24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四: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详细内容参见年报印刷本。

议案五: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865,799.4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986,579.9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79,21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298,750.17 元，加上未同比例增资爱涛物业的追溯调整 1,521,569.61 元，减去当年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22,209,075.00 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3,490,464.24 元。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338,375 元，剩余 431,152,089.24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上述分配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以下 5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拟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	15,000.0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润”）	6,000.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恒”）	4,000.00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永欣”）	4,000.00
荷兰 RAVEN 公司	2,000.00
合计	31,000.00

1、因弘业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荷兰 RAVEN 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拟为弘业技术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技术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15,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3、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润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6,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4、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恒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4,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5、本公司拟为弘业永欣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保证期为两年。弘业永欣自然人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同时，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期限为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式担保，在前述 4,000 万元担保生效之日起失效。

6、本公司拟为荷兰 RAVEN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的，由国内银行在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委托境外银行与其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荷兰 RAVEN 公司控股股东弘业永润公司经营层用持有弘业永润公司的股权及收益向弘业股份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技术工程	弘业永润	弘业永恒	弘业永欣	荷兰 RAVEN 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1800 万元	1000 万元	263 万欧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51%	60%	60%	60%	36%
法定代表人	李炎华	伍栋	陈长理	马文亮	
经营范围	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矿产品的销售、代购代销；渔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钓鱼俱乐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玩具、工艺品、日用百货、针织品、化工产品、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化工产品、机电产品、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农副产品、普通机械、矿产品、化肥、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渔具产品的零售和批发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95,199,151.58	111,278,783.11	127,695,162.57	86,798,799.35	40,192,121.56
负债总额	85,986,366.16	79,795,161.27	97,586,983.24	65,219,476.05	43,246,503.55
所有者权益	9,212,785.42	31,483,621.84	30,108,179.33	21,579,323.30	-3,054,381.99
2016 年度单位：元人民币					
营业收入	125,792,060.19	135,730,927.63	494,278,643.42	334,900,681.92	68,263,406.11
净利润	-1,599,410.23	6,369,333.69	2,492,900.82	3,626,700.95	-2,808,591.63





三、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上述 5 家子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其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 5 家子公司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且均有反担保措施或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4228.11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变化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章程》增加党建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组建，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280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04557。</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组建，经江苏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4]280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7643058。</p>
<p>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p> <p>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p> <p>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p> <p>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p>

新增以下内容，章程其他部分序号及条文引述序号相应顺延：



第三章 党委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中共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下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党委委员若干名，按党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免。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公司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研究决定党的组织和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党委成员分工，指导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培养与管理，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

（四）研究公司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责任追究等事项，向经理层、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公开选聘经营管理人员的原则、程序、方式等。

（六）研究公司薪酬分配的原则、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向经理层、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研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重大违规案件、法律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其他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八）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定的事项中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其他需要公司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三重一大”等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党委委员，应在有关重大问题的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



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后，应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以上议案，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李远扬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 6 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其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包文兵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包文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包文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包文兵先生简历：

包文兵，男，196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管理学会高级会员、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1984 年至今历任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1997 年至 2002 年兼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顾问。1998 年至 2012 年任澳门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02 年至 2008 年任弘业股份独立董事，2011 年至 2017 年任腾龙股份独立董事。

包文兵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理论与资本市场研究，主持并参与了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委、南京市科委等国家、省部、市级课题的研究。